#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43,238,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864,771.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68,647,71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1,886,286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43,238,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843,238,572 股增至 1,011,886,286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5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送)股将于2017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送)股总数与本次转(送)股总数一致。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5	08****845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3	08****88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00****434	成固平		
5	00****550	范洪泉		
6	01*****205	邓乐安		
7	01*****087	刘建胜		
8	01****866	徐学明		
9	01****563	林金栋		
10	01****397	葛月龙		
11	01****550	杜青秀		

12	01****883	刘霖
13	00****557	郑正国
14	01****769	楚星群

# 六、本次转(送)股的交易流通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成衍性與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5,850,431	22.04%	37,170,086	223,020,517	22.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141	77.96%	131,477,628	788,865,769	77.96%
三、股份总数	843,238,572	100.00%	168,647,714	1,011,886,286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送)股后,按新股本 1,011,886,28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 净收益为 0.11 元。

#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 266 号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
- 2、咨询联系人: 范洪泉 段丽媛
- 3、咨询电话: 0731-22337000-8007/8022
- 4、传真电话: 0731-22337798

####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